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 2021 年 2 月 8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